



滨州魏桥国科高等技术研究院
科研多功能正置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OITC-G220271338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部分 买卖合同	22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5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滨州魏桥国科高等技术研究院科研多功能正置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oitccas.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20271338

项目名称：滨州魏桥国科高等技术研究院科研多功能正置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科研多功能正置偏光显微镜	1	是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包为单位。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5)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oitccas.com/>；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可邮寄）

五、磋商谈判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考虑疫情因素，本项目将采用网络平台线上进行磋商谈判，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 并完成注册（手机或电脑均可安装），会议账号及密码将在截至时间后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有兴趣的供应商可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 完成供应商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新注册。采购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如决定购买采购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供应商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供应商应在“东方在线”上填写开票信息。在供应商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供应商在“东方在线”上登记的电子邮箱，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

2、以电汇方式购买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滨州魏桥国科高等技术研究院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西首中海酒店 9 号楼

联系方式：18654336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

联系方式：窦志超 010-6829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窦志超

电 话： 010-6829050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1）
7	磋商文件的质疑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23 传真：010-88517351 电子邮箱：qwang@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条目号	内容
9.1	为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两部分组成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5 供应商（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非必须提供）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必须提供） 7-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非必须提供） 7-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非必须提供） *7-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条目号	内容
	附件 8—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需报出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11.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详见第五部分
*11.6	1、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本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只对部分内容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2、 产品与服务报含税现场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转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3、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 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

条目号	内容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全额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保证金电汇凭证”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862081657710001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日。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 电子文档：1 份（电子版必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详见磋商邀请
17.3	详见磋商邀请
21	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2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经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磋商后，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 如果经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技术参数（“*”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进行报价，如有缺漏项，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目号	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2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方式不符或金额不足；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有缺漏项的； 8.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报价的； 11. 供应商需就全部磋商产品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收费标准。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报价总价。

条目号	内容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说明	采购活动中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 只有 2 家有效供应商，本项目按竞争性磋商继续执行采购活动。 2. 只有 1 家有效供应商，公示无异议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附表：评分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7 分)	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 分	2
	2、供应商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起近 3 年内相同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5
技术部分 (63 分)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1)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45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b. 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5 分； (2)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供应商在响应技术条款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 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5
	2、系统先进性及稳定性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系统先进性和稳定性的总体评价，先进性高且稳定性好得 8 分，先进性较高且稳定性较好得 6 分，先进性稳定性均一般得 4 分，较差不得分。	8
	3、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得 7 分；较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5 分；合理、可行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打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基本符合打 1 分；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 分。	7

	4、培训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为优，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为良，得 1 分；培训方案较差的为差，得 0 分。	3
--	--	---

注：

- 1、对于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 滨州魏桥国科高等技术研究院。

2.4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产品、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包括虽未载明但在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的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7、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晚于磋商开始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潜在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供应商若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价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按上述 11.1 和 12.1 款要求报价并填写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1)主机和标准附件价格

(2)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4)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磋商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形式详见第二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予以无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缴付成交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回。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A)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B) 成交供应商如果:

- (i) 未根据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ii) 未按第32条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或
- (iii)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报价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地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4条报价保函的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小签，未曾修改的印刷样本除外。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

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6.1和16.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 (1) 报价函原件
- (2)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7.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和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

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且已提交最后报价至14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3.7（A）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0、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
- 3) 对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3、竞争性磋商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磋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6.4款所进行的调整，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根据各轮次的磋商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磋商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4、最终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 授予合同

27、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8、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适用

29、成交通知书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7.2条和第7.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

29.2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约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2、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部分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于2022年【】月【】日在滨州市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以下统称为“产品”）的规格和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合 计 金 额 大 写：		

第二条 产品标准

乙方保证卖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且乙方具备产品生产及/或销售产品要求的所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相关批文。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法务注：付款时间和发票开具时间请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调整]

- ①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预付款，即【】元；
- ②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 甲方应当在收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
- ④ 质保期满，如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的，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尾款，即【】元。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四条 交货及包装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包装方式：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统一标准的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产品遭受潮湿、雨淋、灰尘、盐雾、腐蚀、锈蚀、撞击及其他损害，保证产品能够安全并完好无损地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因运输或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个工作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收货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第五条 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应当免费安排专人自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安装完毕，并调试至试运行状态，调试合格率应为 100%。产品调试后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

2. 乙方应当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品质检验证书、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以及对产品的保管及使用方法等的说明和介绍；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还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 自【收到产品之日/产品调试至试运行状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内，产品有任何问题或数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补足，退换货及补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异议期内，若产品在甲方处或者退换货运输途中遭受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因产品的任何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产品鉴定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甲方可将产品提交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经前述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质量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权利瑕疵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2. 若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对于产品享有权利，甲方可以随时中止支付货款，该等情形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保证责任

1. 质保期

(1) 乙方承诺产品质保期为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2. 保修期

(1) 乙方承诺产品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算；

(2) 保修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确保维修的时间和质量；

(3) 保修范围：属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3. 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乙方应自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 3 日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线上】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 0.3%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迟延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换货及退货，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买卖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5 供应商（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非必须提供）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必须提供）

7-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非必须提供）

7-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非必须提供）

*7-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8--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

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的所有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和电子版本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制造商 名称/国别	价格条件	报价币种	价格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验收					
4	培训					
5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6	质保期					
7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8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1、本表按包填写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的 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磋商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磋商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磋商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年 月- 年 月)

包括产品型号、销售时间、用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7-5 供应商（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5 外，还要填写附件 7-4）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磋商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磋商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产品所属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代理商成交的此种磋商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单位印章: _____

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非必须提供)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项目编号)____号磋商邀请第____(包号)号要求的由我方提供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厂家,我方保证以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磋商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代理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代理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代理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厂家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必须提供)

说明:

- 1、供应商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8、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止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通知书后5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科研多功能正置偏光显微镜	1 套	合同签订 4 个月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交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海运提单日期或空运运单日期为准。

技术规格

一、总 则

1、投标要求

1.1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供应商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2、评标标准

2.1 除采购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供应商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由卖方支付。

2.6 在评标过程中，买方有权向供应商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供应商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供应商，买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3.2 适于在电源 220V ($\pm 1, 0\%$) /50Hz、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供应商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补齐、更换。

4.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4.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 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6、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与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二、具体技术规格

科研多功能正置偏光显微镜

***1. 总体要求：**科研级正置偏光显微镜，原装，可实现纯铝及铝合金阳极覆膜彩色观察、不同金属及合金的金相分析，实现反射明场、反射暗场、反射专业偏光观察，可实现自动拼图、自动景深合成功能。

2. 观察方式：不少于四种观察方式

2.1 反射明场观察

2.2 反射专业偏光观察

2.3 反射暗场观察

2.4 MIX 混合观察。

***3. 物镜：**配有 6 颗与显微镜同品牌物镜，所有物镜全部属于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放大倍数分比为：2.5X、5X、10X、20X、50X、100X。

3.1 物镜 2.5X，视场直径 $\geq 23\text{mm}$

3.2 物镜 5X，视场直径 $\geq 23\text{mm}$

3.3 物镜 10X，视场直径 $\geq 23\text{mm}$

3.4 物镜 20X，视场直径 $\geq 23\text{mm}$

3.5 物镜 50X，视场直径 $\geq 23\text{mm}$

3.6 物镜 100X，视场直径 $\geq 23\text{mm}$

***4. 物镜转盘：**6 孔电动物镜转盘，可通过控制旋钮或软件控制转盘转动

5. 载物台：电动载物台，可通过操作手柄或软件控制载物台移动

6. 调焦机构：电动调焦，可通过操作手柄或软件调焦

7. 偏光系统：专业起偏镜、专业检偏镜（360° 旋转可调，且带有刻度可知道旋转度数）

8. 观察筒：带有三种分光模式，带有屈光度调节环，可在不小于 30°

范围内调节观察倾斜角度，以适应不同高度操作人员观察。

9. 摄像头：显微镜同品牌，有效像素 ≥ 1200 万彩色 CCD 或有效像素 ≥ 2070 万 CMOS。

10. 补色器：配有石膏补色器、云母补色器、石英补色器等。

11. 光源：卤素或 LED 长寿命光源

12. 目镜：10 倍宽视场目镜。

13. 软件功能：

13.1 自动处理功能：自动拼图（扩大水平观察视野），自动景深合成（扩大垂直观察视野）

13.2 具备金相评级功能：马氏体针长、渗层镀层深度、枝晶间距、晶粒尺寸、夹杂物尺寸、石墨大小等多个自动测量评级模块

13.3 组织相含量分析：自动识别组织成分、组织相分割提取、形态学处理；自动测量相含量；支持多相含量分析，支持定量金相手工测定分析；常用于岩石、矿相、金相、孔隙分析、夹杂分析等应用领域。

14. 其它（包括台式机、液晶显示器、压平器、防尘罩等）

3. 安装条件：

3.1 室温、无尘、低湿度（环境温度：5℃到 40℃；最大相对湿度：温度达到 31℃时为 80%，温度达到 34℃时线性降低为 70%，温度达到 37℃时为 60%，温度达到 40℃时为 50%（潮湿地区建议室内使用抽湿机，重要光学部件如物镜长期不用应放进干燥皿里并及时更换干燥剂）

3.2 供电电压波动：不超过正常电压的±10%（电压不稳地区建议加稳压器）；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5. 验收标准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4 个月内交货